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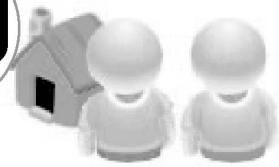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6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、李建忠 老師



調換售價標籤

涉及詐欺



文／楊延壽（律師）

守法國中八年一班的班會決定，同樂會時由每個同學提供一份摸彩禮品，以增加娛樂效果。

下課後，大同與小紅相約到大賣場選購禮品，小紅挑了一本日記本，大同選了一枝大楷的毛筆，但盒子上沒有貼價格。大同見其他同款毛筆外盒貼著兩百九十元的標籤，小楷毛筆標價一百二十元，於是他靈機一動，悄悄對小紅說：「賣場結帳只靠機器來感應標籤條碼，對不對？」

小紅回答說：「當然哪，收銀員怎麼可能記得那麼多商品的價格！」

大同又說：「那我把一百二十元的標籤貼在大楷毛筆的盒子上，不就可以省錢？」

小紅聽了，勸阻他不可如此，大同卻堅持進行偷天換日的計畫。沒想到眼尖的賣場警衛在監視器裡，發現了他行為詭異，於是在結帳時揭穿了大同的調包手法。

請問：你知道大同偷偷貼上價格較低的標籤結帳，構成什麼罪行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也許有人會說，大同不過就是異想天開，貪小便宜而已。但他的行為其實已經構成詐欺罪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所謂詐術，包括說假話哄騙、利用他人的錯誤使對方交付財物，或因此獲取不法利益等。

以本案而論，大同將價格較低的標籤，貼於實際價格較高的商品上，顯然利用收銀員僅以機器掃描標籤進行結帳的漏洞，使對方陷入錯誤，讓自己以較低價格取得商品，這就是獲取了不法利益，行為明顯觸犯了刑法的詐欺得利罪。

現代科技日新月異，傳統的交易方式已漸漸被機器取代，如自動販賣機販售各類商品等，或許有人好奇，單純與機器交易並沒有騙人，也會構成詐欺嗎？答案是肯定的。

為了貼近現實，防止不法犯罪，刑法的詐欺罪已增訂了明確規範，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」、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」，以及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，而取得他人財產者」。上述的詐欺行為，可處一年至七年以下不等的刑責。

總之，誠實是上策，青少年切莫為了貪小便宜而誤觸法網，否則將後悔莫及！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988>



心靈雜他命

上天賦予每個人不同的聰明才智，如果能夠用心探索，便可以知道自己的專長，善用並發揚它。然而，聰明必須用對地方，如果用來設計發明，才能顯得卓越出色；如果用來為非作歹，那麼就會招來禍害，糟蹋了這項天賦。